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張修維
電話：8227171
電子信箱：guangfu288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2016123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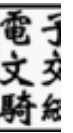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教育部109年5月12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90067175號函有關
學校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下稱COVID-19）防疫期間喪
假核給事宜規定，請查照並依說明事項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8月10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20077990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教師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6款規定略以，喪假得分次申請，並應於親屬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。
- 三、復查旨揭教育部109年5月12日函略以，學校於COVID-19防疫期間，如因防疫需要致無法於百日之期限內核給教師喪假，而教師確有延後申請喪假需求，學校得審酌於教師相關親屬死亡之日起1年之期限內給假。

四、現因COVID-19疫情逐漸趨緩，旨揭事宜請配合如下：

- (一)教師於COVID-19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2年5月1日解編前，原依教育部109年5月12日函，經學校同意延長喪假得於其相關親屬死亡之日起1年之期限給假者，仍得依該函所定期限以前請畢。



112/08/15



(二)自112年5月1日起至112年8月10日止，教師親屬死亡之喪假，原則仍應依教師請假規則之給假期限辦理；倘經學校實際審酌教師確有防疫需求，且業經學校依教育部109年5月12日函核准延長喪假在案，例外仍得自教師親屬死亡之日起1年之期限內給假。

(三)前開情形外，教師喪假實施期限應回歸教師請假規則規定辦理，教育部109年5月12日函配合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人事處

